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拟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马国鑫、何元福、陈元志

2022年8月25日